

云 南 省

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社会概况

景頗族調查材料之九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
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社会历史研究室

一九六三年五月

目 錄

一、景頗族、阿昌族历史資料合編·····	1
(一)自汉迄隋·····	2
(二)唐、宋·····	3
(三)元·····	7
(四)明·····	8
(五)清·····	13
二、关于景頗族历史調查資料·····	32
三、盞西景頗族历史調查·····	44
四、景頗族(景頗支)历史傳說和綫索·····	54
五、景頗族(載瓦、喇期、浪娃)历史傳說和綫索·····	68
六、跌撒山官排早响談景頗族历史傳說·····	85
七、关于云龙早阳“浪宋”人的历史調查·····	89
八、大理白族自治州鶴庆县“黑話人”社会情况調查及其語言与景頗族各支系及 阿昌、怒、独龙、彝等族語詞的比較,和常竝恩、罗季光先生的意見·····	94

景頗族、阿昌族 历史資料合編

例 言

本篇所录，限于解放前汉文记录。翻译著作或外文记录，另有专书，本编不录。

关于历史上中、緬界务问题为专门材料，本编只录其中有关景頗族、阿昌族社会、经济生活和历史资料。

由于景頗族和阿昌族有着同源关系，特别是明以前的记录不易分开，因采合编。

本编分上、下两编，大抵上篇为古代史资料，下编为近代史资料。

由于历史上统治者所奉行民族歧视政策的影响，记录中有许多侮辱称谓或文义有侮辱含义，改不胜改，今仍之，希引用时或参考时斟酌。

本编初以解决景頗族族源及其他历史问题提供资料，因之，对阿昌族历史资料有所疏漏，容后续补。

本编所收资料尚未完备，如明实录、清实录、续文献通考诸书尚未选录，容后蒐辑，以为续编。

引用书目，已见各该条下，不另列。

本编编辑时间仓促，已采用各书，摘录时难免尚有遗漏，请提意见，给予补正。

上 編

一、自 汉 迄 隋

汉为永昌郡西境，樊、驃^①、峨昌三种蛮居之。

——大明一統治卷八十七騰冲軍民指揮使司建置沿革条
騰越州，汉永昌西境越賧也。有樊、驃、峨昌三种蛮居之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八騰越州条
騰越厅，古越賧之地，樊、驃、峨昌三种蛮居之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九建甌志

当蜀汉諸葛丞相南征，孟获兵败，迷路至此，与土人語及汉人姓氏，屏喇效之，即以喇为姓，夷人亦各自取姓。屏喇传四、五世，至喇烏，嗜酒色。阿倡有祝洞者，其妻美，杀而夺之。洞弟祝美糾各酋长，袭杀喇烏，焚其居，尽杀其亲族。阿苗乃絕。

——云龍記往摆夷传

喇烏灭，摆夷之种或死或逃。惟阿倡、蒲蛮二种，各立酋长，不相屬。阿猖中有獠作者，居今松牧村，号象山酋长。諸夷离散，惟^②象山独盛。一阿倡鰥而有子，曰猛仰，因猎誤射毙人，獠作捕治，令以数羊贖罪。猛仰往求一老妇，願鬻身买羊以贖父。妇曰：吾聊毛^{華言}耳，作^{華言}且难。猛仰痛哭，老妇亦为之泣。出，見門外石皆化羊。妇喜，令仰驅以贖。次日，羊自逸回，复化为石^{名石}。曰作奇之，以女妻猛仰，撫为子。猛仰长，力可倒牛，射中刀齿。夷众服之，威名日盛。猛仰传五、六世，至猛猎。有名奴六，牧山上，戏作一塔，高七尺余，数年欹左，数年欹右，日久不傾。人皆奇之。是时，蒲蛮有底弄者，长蛇山。与猛猎有隙，袭杀之，灭其族。独奴六得脫，嫁阿猖早姓。年余，底弄見其美，謀夺之。夜潜詣早，見一虎入門，疑不敢前；久之，无所聞，乃排闥入。早逃，刼奴六^③回。奴六隱利刃，誘底弄刺之，衣厚不得入，踰垣逃。底弄裹伤追之，不及。时奴六孕及期，与夫避深泽中。是夜，生子。次日，底弄焚奴六居，遣人四出搜之。夫因妻产饥甚，出射禽，为底弄所得，并获奴六，俱櫛磔之。方奴六被获时，弃子空树腹中。次日，早有妹来訪，聞泽畔啼声，知为兄子，抱归乳之，名曰早慨。慨稍长，問其姑曰：人皆有父母，我何无。姑告以故。慨痛哭。当是时，慨年十二

① 原文驃訛驃，今正。

② 原本惟訛推。

③ 原本脫“六”字，据文义增。

龄，力能搏虎，走可追禽，能上直木。与人较弩，射悬海肥①，中其心；植刀，中其刃②。一日，见底弄过山冈，其子在。慨出不意，杀其子。底弄惊怒，反与慨斗。慨不能敌，走山林中。底弄追之，将及。遇一叟援驪，慨跨而走。底弄越怒，追之不及，旁日力而返。慨遇一老妇，问此何处？曰：鹿山也。在江头，去蛇山六、七里③，底弄投入村宿矣，汝宜速回。俛不见。慨惊喜，仍骑驪回。抵家，驪化为石。慨拜之曰：天赐也。其④石在丹戛，夷人至今祭之。慨不敢家居，出宿林中。次早，知底弄未回，约附近酋长，率众攻其寨，尽杀其家并附近党恶，焚其居；复率众邀底弄于吼湯坡。在今止干村界内。俟三日，底弄回，战不利，斜走山脚，奔其寨。见寨毁、家亡，仰天痛哭，口流血，刀弩墜地。慨率众追及，残杀之。夷众遂推慨为众酋长。慨掘地得铁印，夷众益畏服，以为天授。前此酋长任自立，至慨定以铁印券；无券，不得擅立⑤。又定酋长以长子继。又能揲占法，用箸三十三，莖九揲，以通其变，以卜吉凶。夷人服其神明，呼为阿⑥弥。阿弥者，华言天人也。寨立牛山。今下塌村，其雪山，馬山。今漕湖地、鹿山、鵝山。今浪宋等处、卯山、风山。今迁馬撒等处各夷皆拱服，听其择立酋长，岁贡物产以为常。

——云龙記往阿昌传

案：云龙紀往一书所記阿昌事，自蜀汉迄明初，未能詳系年代。今約其年代，分录于各节中。

二、唐、宋

云龙州，古云龙甸也，其名得之浪滄江，江为蒙詔时四瀆之一。或曰：江上夜复云雾，晨則漸升如龙。或曰：大理人有負罪逃江滨者，事緩乃出，为蒙氏所执，訊其匿所，答以在云浓处⑦。自此号云龙甸，附邓浪詔境。（中略）夷有三种：摆夷十之七，阿昌十之二，蒲蛮十之一。刀耕火种，迁徙无常。每一山有五、六家或七、八家，多不过十余家，亦不屯聚，庐舍率隔百步或半里許。人死，則以其所用物齎屍焚野，并焚所居，生者移他处。酋长名曰头人，凡一山所居，有膂力过人与善射与走者，即自为之，不相統屬。无官职，亦无赋役。男女配婚，无媒，听自择，不計同族尊卑。有淫者，妇必告其夫，嗾于酋长。酋长索淫者物，与众瓜分，以示罰。物不計精粗大小，牛等于鸡，針同于釜，以足百为准。不足，則杀之。故俗少淫、其地不知岁月，耕种皆視花鳥。梅花岁一开以紀年，野靛花十二年一开以紀星次，竹花六十年一开以紀甲子。名杜鵑花为僱工，此花开則宜耕也⑧。

——云龙記往云龙記

案：此段未明时代，据上下文义及其內容，当为此时之事。

- ① 原本肥說肥。
- ② 原本其說有。
- ③ 七疑十之說。
- ④ 原本其說在。
- ⑤ 原本立說力。
- ⑥ 原本阿作呵，据下文改。
- ⑦ 原本脫“浓”字，据鈔本补。
- ⑧ 当作：“名杜鵑鳥为僱工，此鳥鳴則宜耕也。”僱工、鳥名。原文盖涉上文言花而致誤。

至德元載（765），南詔乘亂陷越嶲會同軍，據清溪關。尋傳、驃國皆降之。

——資治通鑑唐德宗紀

尋傳國，舊記：在永昌徼外，生蠻屬也。唐至德初，附于南詔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十九附考

尋傳疇壤沃饒，人物殷湊，南通勃海，西近大秦。自古未通中國，唐上元初，南詔刊木通道，直抵其國，諭降之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十九引滇紀

上元元年（760），降尋傳，驃諸國。

——滇考南詔叛殺張虔陀條

案：“尋傳”，文獻通考、景泰雲南圖經志書、滇考等書作“尋傳”，惟南詔德化碑、樊綽雲南志、新唐書南詔傳均作“尋傳”，當從唐人記錄作“尋傳”為是。至炎徼記聞等書則又誤作“傳尋”。

爰有尋傳，疇壤沃饒，人物殷湊。南通渤海，西近大秦。开辟以來，聲教所不及；羲皇之後，甲兵所不加。詔欲：革之以衣冠，化之以禮義。贊普鍾十一年冬，親與寮佐，兼總師徒。刊木通道，造舟為梁。耀以武威，喻以文辭。款降者，撫慰安居；抵捍者，系頸盈貫。矜愚解縛，擇勝置城。裸形不討自來，祁鮮望風而至。

——南詔德化碑

案：南詔降尋傳事，資治通鑑、讀史方輿紀要系于至德元年，滇紀及滇考系于上元元年，惟德化碑作贊普鍾十一年，即唐代宗寶應元年（792）。德化碑系南詔自立，所記當不誤，宜從之。

閣羅風……以破越析，梟于贈；西而降尋傳、驃諸國。

——新唐書南詔傳

尋傳蠻，閣羅風所討定也。俗無絲絛布帛，披波羅皮。跣足，可以踐履榛棘。持弓挾矢。射豪豬，生食其肉，取其兩牙，雙插髻傍為飾，又彘豬皮以系腰。每戰鬥，即以籠子籠頭，如兜鍪狀。臣本使蔡襲咸通三年（862）十二月二十七日，以小槍鏢得一百餘人。臣本使蔡襲問梁軻，見有竹籠頭，豬皮系腰，遂說尋傳蠻本末。

——樊綽雲南志卷四

尋傳蠻者，俗無絲絛，跣履榛棘不苦也。射豪豬，食其肉。戰以竹籠頭，如兜鍪。

——新唐書南詔傳

裸形蠻，在尋傳城西三百里為窠穴，謂之為野蠻。閣羅風既定尋傳，而令野蠻散居山谷。其蠻不戰自調伏，集戰自召之。其男女遍滿山野，亦無君長，作構欄舍屋。多女少男，無農田，無衣服，惟取木皮以蔽形。或十妻、五妻共一丈夫。盡日持弓，不下構欄，有外來侵暴者，則射之。其妻入山林，采拾虫、魚、菜、螺、蠅等歸，啖食之。咸通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亦為群隊當陣面上，如有不前沖前，監陣正蠻旋刀其后。

——樊綽雲南志卷四

其西（尋傳之西）有裸蠻，亦曰野蠻。散漫山中無君長。作檻舍以居。男少女多，無田農，以木皮蔽形。婦或十或五共養一男子。

——新唐書南詔傳

又西至拔熬河，丽水城、寻传大川城在水东。（中略）鎮西城南至蒼望城，临丽水；东北至弥城，西北至丽水；渡丽水渡，西南至祁鮮山，山西有神龙河棚。祁鮮以西，即裸形蛮也。管摩零都督城在山上。自寻传、祁鮮已往，悉有瘴毒。地平如砥，草木不枯，日从草际没。諸城鎮官惧瘴癘，或越在他处，不亲視事。南詔特于摩零山上筑城，置腹心理寻传、长傍、摩零、金宝①、弥城等五道事云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六

东泸，古諾水也。源出蕃中节度北，謂之諾矣江。南郎部落②，又东折至寻传部落，与磨些江合。源出吐蕃中节度西共籠川犛牛石下③，故謂之犛牛河。环邊弄視川，南流过鉄桥上下磨些部落，即謂之磨些江。至寻传，与东泸水合。东北过会同川，总名泸水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二

案：东泸当即今之鴉驢江。此处所言寻传部落，当在今永胜、华坪一带。明代方志所記北胜州的峨昌人，或即其裔。

大雪山，在永昌西北。从騰充过宝山城，又过金宝城以北，大賧周迴百里，悉皆野蛮，无君长也，地有瘴毒，河賧人至彼中瘴者，十有八九死。閣罗凤尝使領軍将于大賧中筑城，管制野蛮。不逾周岁，死者过半，遂罢，弃不服往来。其山土肥沃，种瓜瓠长丈余，冬瓜亦然，皆三尺围。又多蕙苡，无农桑，收此充粮。三面皆占大雪山，其高处造天。往往有吐蕃至賧貿易，云：此山有路，去贊普牙帳不远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二

高黎貢山，在永昌西，下临怒江。左右平川，謂之穹賧，湯朗加胡所居也。（中略）河賧賈客在寻传羈离未还者，为之謠曰：冬时欲归来，高黎貢上雪。夏时欲归来，无那穹賧热。春时欲归来，平中絡路絕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二

自銀生城、柘南城、寻传、祁鮮以西，蕃蛮种并不养蠶，唯收婆罗树子，破其壳中白如柳絮，組織为方幅，裁之籠头，男子妇女通服之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丽水城有罗苴井，长傍諸山皆有盐井，当土諸蛮自食，无權稅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荔枝、檳榔、訶黎勒、椰子、桃榔等諸树，永昌、丽水、长傍、金山并有之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丽水城又出波罗蜜。果大者若汉城甜瓜，引蔓如蘿蔔。十一月、十二月熟。皮如蓮房子处，割之，色微紅，似甜瓜，香可食。或云，此即思难也。南蛮以此果为珍好。祿旱江左右亦有波罗蜜果树，高数十丈，大数围，生子，味极酸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濮歌諾木，丽水山谷出。大者如臂，小者如三指，割之，色如黃蘗。土人及賧蛮皆

① 原本脫宝字，今补。

② 句首当脫“过”字。

③ 句首当重“磨些江”三字。

寸截之，丈夫妇女久患腰脚者，浸酒服之，立見效驗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孟滩竹，长傍出。其竹节度三尺，柔細可为索，亦以皮为麻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生金，出金山及长傍諸山，藤充北金宝山。土人取法：春、冬間先于山上掘坑，深丈余，闊数十步。夏月水潦降时，添其泥土入坑，即于添土之所沙石中披拣，有得片块，大者重一觔或至二觔，小者三两、五两，价貴于鉄金数倍。然以蛮法严峻，納官十分之七八，其余許归私。如不輸官，許递相告。鉄金出丽水，盛沙淘汰取之。河^①淤法：男女犯罪，多送丽水淘金。长傍川界三面山并出金，部落百姓悉納金，无別稅役征徭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琥珀，永昌城界西去十八日程琥珀山掘之。去松林甚远，片块大，重二十余觔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犀，出越跋高丽，其人以陷箝取之，每杀之时，天雨震雷暴作。寻传川界、殼弄川界亦出犀皮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案：“高丽”或即今景頗族中之高日支居住之地，清初記錄作“高里”。向达蛮书校注卷七誤改作“丽水”。

朱笥，出丽水，装以金穹鉄箠，所指无不洞也。南詔尤所宝贵。以名呼者有六：一曰綠婆摩求，二曰弓云孚，三曰鐸叢，四曰鐸摩那，五曰同鐸。館四庫臣校云：案惟五名，疑闕其一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貞元十一年（795），异年寻开北方跋，徙洱河白蛮、罗落、么、些、冬門、寻丁、峨昌七种蛮，以实其地。

——滇記

其民在唐为白蛮、罗落、么、些、冬門、寻丁、峨昌七种。

——清續文献通考輿地考永北厅条

貞元十二年（796），异年寻取越跋，置軟化府。（在永昌西，樊、驪、峨昌三蛮所居。唐为驪糜州，至是始立郡。即今騰越也。）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九建置志沿革

案：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及正德云南志均以峨昌为寻传。

（早）慨传十余世，地拓民众。金齿^{今永昌府}、樊国^{今大理府}皆通商賈。时諸山未知开田，树木丛杂，多产芦子。行商采之，获利，客商益众。又四、五世，至早疆，樊王段氏遣人撫之，疆降，受其誥命，岁有常貢。商賈有不归者，教夷人开田。有喇魯习其法，于是始有田亩，积岁屡丰。自臣樊王，始知岁月，以十二月为岁首。又传十余世为^②至卑麻，有二子：曰奇，曰仰。麻命奇为居，分仰至^③鹿山^{今早牙村}。麻死，仰毒毙其兄而

① 原本訛沙，今正。

② 为字疑衍。

③ 至当作治，音近而訛。

已袭焉；諸夷不服，然犹传四、五世至褒。

——云龍記往阿倡傳

三、元

金齒等處宣撫司（中略），土蠻凡八種：曰金齒，曰白夷，曰僰，曰峨昌，曰驃，曰緬，曰渠羅，曰比蘇。

——元史地理志

南賧，在鎮西路西北。其地有阿賽賧、午真賧，白夷、峨昌所居。

——元史地理志

案：鎮西路在今盈江縣境。明史地理志：千崖宣撫司，元鎮西路。

（至元）十四年（1276）三月，緬人以阿禾內附，怨之，攻其地，欲立峇騰越、永昌之間。時大理路蒙古千戶忽都、大理路總管信苴日、總把千戶脫羅脫孩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、蒲標、阿昌、金齒未降部族，駐師南甸。阿禾告急，忽都等晝夜兼行，與緬軍遇一河邊。（中略）追之至千崖，不及而返，捕獲甚眾。軍中以一帽或一雨靴、一氈衣，易一生口。其脫者，又為阿禾、阿昌邀殺，歸者無幾。

——至元征緬錄、元史緬國傳

時雲南惡昌、多興、羅羅諸蠻皆叛，殺掠使者，劫奪人民。州郡莫能制，遂以其兵討之，勦其眾。

——元史張萬家奴傳

案：惡昌，雍正雲南通志引作俄昌，光緒永昌府志作峨昌。事在至元年間

褒惰，不理事，用客民李貫章、段保代治。以長女妻貫章，分治蛇山今旧州貫章村；以次女妻①保，與同居。不二年，保妻死，保欲辭歸，褒哀留，待之益厚。保感激，復治事。貫章謀代早氏職，與妻謀。携五歲兒，省褒夫妻。兒受母囑，尋于臥室，得鉄印，弄之。其母偽奪之，則啼。褒夫妻愛憐兒，听其持弄，轉瞬，失之。貫章偽責其子，褒妻曰：一物耳，失則失矣，何為責我孫。褒懦不復言，貫章夫婦携兒去。保知之，勸褒殺貫章，褒妻駭然，反斥保。貫章得鉄印，向僰②受承襲。陰殺褒全家，早氏遂滅。

——云龍記往阿倡傳

段保，四川邛州威遠縣人③少隨父流寓雲龍，與李貫章同佐早氏。貫章巧詐。夷人稱之為神；保正直和厚，夷人因号謂佛。早氏滅，保欲復誰，而勢不敵；貫章亦忌保，欲殺之。保有數萬金，散于各頭目，自携余貲回里。保去，貫章益橫，戮早氏裔几盡，夷人寒心。

——云龍記往段保世取傳

① 原本脫“妻”字，今補。

② 僰字下當脫“王”字。

③ 段氏系白族，此言四川人，蓋據段氏自託。

野蛮，在寻传以西，散居岩谷。无衣服，以木皮蔽体。形醜恶。男少女多，一夫有十数妻。持木弓以御侵暴。不事农亩，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。食无器皿，以芭蕉叶藉之。

——云南志略諸夷风俗

案：李京此文系采自樊綽云南志及新唐书南詔传“裸形蛮”条文，惟增“食无器皿，以芭蕉叶藉之”一句，所記屬实，則又似非轉鈔。或元时該族情况与唐时仍相近。

又：万历云南通志羈縻志“寻传”誤作“寻甸”，致天启、康熙、雍正等云南通志均云：“今寻甸实无此种。”而不知“甸”乃“传”字之誤。

四、明

境内多峨昌蛮，即寻傅蛮；似蒲而别种。散居山壑間。男子頂髻，戴竹兜鍪，以毛熊皮飾之，上以猪牙、鸡尾羽为頂飾。其衣无領袖。兵不离身。以孳畜佃种为生。好食蛇，赤手握之，置之于器，負而卖之，不畏其噬，盖其气有以胜之也。

——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卷五云龙州风俗，正德云南志卷三大理府风俗同。

峨昌虽与蒲蛮杂处，而婚娶不杂，惟求其同类而已^②。其聘礼用牛馬，貧富有差。宴备^③必杀狗。州无稅賦，惟岁办差发小白布而已。

——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卷五云龙州风俗，正德云南志卷三大理府风俗略同。

司境土人有三种：曰樊人，曰阿昌，曰蒲蛮。

——正德云南志卷十三金齿军民指揮使司风俗条

境内峨昌蛮，即寻傅蛮也^④，似蒲而别种。居山間。形状頗类汉人，性懦柔，男子頂髻，戴竹兜鍪，以毛熊皮緣之，上以猪牙雉尾为頂飾。衣无領袖。善孳畜佃种，又善商賈。妇人以五綵帛裹其髻为飾。有产，不令人知，三日乃浴其子于江，治生如常。种秫为酒，歌舞而飲，以糟粕为餅，曬之以待乏。比之諸夷之强悍，則此类为易治也。

——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卷六騰冲军民指揮使司风俗条，正德云南志卷十三同。

郡志：七种杂处，气习朴野。七种：盖潞河白蛮、罗罗、么、歹、冬門、寻丁、俄昌諸蛮也

——大明一統志卷八十七，正德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风俗同。

境内之夷数种，其名：獯獯、么歹、冬門、寻丁、俄昌。巢处山林，挾兵带弩，以采猎为生而已。

——万历云南通志卷四北胜州风俗

北胜夷有数种，曰獯獯、么些、冬門、寻丁、俄昌，巢处山林，挾兵带弩，以采猎

① 正德云南志鷄作雉，宜据改。

② 正德云南志：而凡婚娶必求同类，不通别种。

③ 正德云南志俗作时，宜据改。

④ 正德云南志“寻傅”作“寻传”。

为生而已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

阿昌，云南誌作峨昌蛮者。男子衣帽类百夷，但不髡首黥足，及語言为异。妇人以花布系腰为裙，脛裹青花行缠，余与蒲妇同。

——正德云南志卷四十二外志諸夷传百夷条、万历云南通志十卷六羈縻志僂夷风俗条略同。

案：此文出自李思聪百夷传。

阿昌，一名峨昌，耐寒畏暑，善燥畏湿，居高山，刀耕火种。形貌紫黑，妇女以紅藤为腰飾。性嗜犬，祭必用之。用竹三十三根，略如筵法。嗜酒，背負不擔，弗择污秽，覓禽兽虫豸皆生啜之，采野葛为衣。无酋长管束，杂处山谷夷獠之間，听土司役屬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

今永昌有罗古、罗板、罗明三寨，皆阿昌夷也。其俗：父兄死，則妻其母嫂。近年，罗板寨百夫长早正者，病且死，其妻方艾，忽持刀欲杀之。妻惊問故。曰：我死，汝必屬吾弟矣。妻以死誓。俄而，正死，妻遂大慟，不食而死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，天启滇志卷三十略同，惟句末有“其俗漸革”一句。

保山县有十五喧、二十八寨，諸夷有大燹、蒲人、峨昌。其酋长或以百夫长称，或以千夫长称，或以实授百戶称，皆奉命令，服徭役。第性勇悍，不能驟格。又为市儈所誘，漸习奸伪耳。今其見于尺籍者：敢頂喧罕氏，旱納喧綫氏，石册甸、施甸、东山砦、下騰場砦、金齿东山砦、甸头砦、保場砦、烏邑寨、七莽氏，皆副千夫长也。古里喧罕氏，盪习喧孟氏，蛮云喧早氏，西牙喧綫氏，波良邑砦、木瓜郎寨、阿思郎路、南烏砦、周册砦、信邑砦、瓦窑砦七莽氏，此衡砦、罗明砦、罗古砦、罗板砦四早氏，潞江砦左氏，皆百夫长也。蛮岡喧扫氏、錦邑砦、老姚砦、交邑砦、牛旺砦、山邑砦五莽氏，皆实授百戶也。蒲漂砦莽氏，火头也。其見于郡志以喧称者：曰蛮寬，曰空广，曰蛮場，曰刺倫，曰蛮养上，曰蛮养下。以寨称者有：曰枯柯，曰明邑，曰茶山，曰干海子。今或以他事失其官耳。

——天启滇志卷三十羈縻志，天下郡国利病卷一百九土司官民永昌府，康熙、雍正云南通志并同。

案：各姓未詳族屬，以他书証之，大抵綫氏、罕氏为大燹，莽氏为蒲人，早氏、左氏为阿昌。

茶山长官司：騰越州西北去可五日程，距高黎貢山。山极高而寒，五谷不穡。其人强犛喜斗，土酋早姓，旧屬孟养。永乐三年（1405），孟养糾上江刀猛永叛，夷目早章，憤其不忠，遂不附。五年（1407），詣闕下，賜印，授早章为茶山长官。十五年（1417），章举头目早龜为副，至早玉授正长官。其北与丽江野人接境。近年，副长官早大宸所部，为野人杀鹵无子遺，奔入內地阿幸为寓公；惟正长官早邓所部尚存耳。其南至南甸，西至里麻。

——天启滇志卷三十僂夷，康熙云南通志卷二十七，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土司，乾隆騰越州志卷十并同。滇略卷九夷略，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茶山长官司条引通考略同。

茶山长官司：永乐二年頒給信符金字紅牌。八年，长官早张遣人貢馬。宣德五年，置滇滩巡检司，以长官司奏：滇滩当茶山、瓦高之冲，蛮寇出沒，民不能安；通事段胜頗晓道理，能安人心；乞置司，以胜为巡检，从之。

——明史土司传

明季，茶山副长官司早大宸所部，为野人杀掠无遗，奔内地，則此关所設之巡检，想亦同时并亡。今之土目起自雍正年間，其前建置不可考矣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二疆域关隘滇滩关条

茶山长官司，永乐五年析孟养地置，屬金齿軍民司，嘉靖元年屬府。东有高黎貢山。

——明史地理志

茶山司屬永昌卫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引取方考

按茶山在保山上江十五喧西北，騰越大塘隘、馬面关、滇滩关直北，当云龙州潞江以西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九武备志边防

里麻长官司：东与茶山接，西北皆野人，有整冬、温冬二山，部夷皆峨昌蛮。旧屬孟养。永乐三年，孟养叛，土酋早姓有拒贼功；六年，頒印，世授长官。万历中，刀思庆袭正长官，早奔副之。今沿至刀思虎，为野人所掠，尽弃其地，与把事李廷高奔赤石坪；副长官早堪信被杀，无噍类焉。

——天启滇志卷三十屬夷，康熙、雍正等云南通志同

里麻与茶山接壤，旧亦屬孟养。土酋刀姓，亦以拒贼功授官，所轄皆峨昌夷。近其地亦为野人所夺，奔入内地赤石坪栖住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

里麻长官司，永乐六年設，隶云南都司，以刀思放为长官，时思放为里麻招刚。招刚者，故西南蛮官名。思放籍其地来朝，請授职事，遂有是命，仍賜印章冠带。八年，遣头目貢馬。

——明史土司传

再籽粒内，旧志載有小茶山銀头四十两，里麻銀头十二两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田賦

一自騰西北入茶山旧土司野人界，通丽江瀾州界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二道路

至于临夷之路則有五：一自騰北道四程至茶山界，自騰西道八程至里麻界，（下略）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二道路

考之里麻长官司，溯金沙江而后达。是騰所至，西曰里麻。則騰境盖止于江之滨也。（中略）且緬甸洞吾熟于舟楫，沿江而上，可抵茶山。（中略）所謂鄙而外之者，茶山，里麻是也。二长官司額有岁办，州常遣人征之，視之若屬久矣。彼域于西北为騰后倚地，虽崎嶇无平原广甸，然重岡峻壁，巖谷深阻，易为依負。其人皆峨昌蛮也，性柔而力健。柔則易制，健則可兵。以此之故，群夷虽弱，莫之敢犯。（中略）二司据金沙江上

流，夷緬悉在其下。如撫之有道，用之有方，皆騰之勁輔也。四夷即欲妄動，虞彼之躡其后也，非心亦且少戢。其可鄙而外之，以遠夷例視，慢无声教之及哉。

——明吳宗堯（嘉靖間人）騰越山川封土形勢道里通論（乾隆騰越州志卷九）

案：此文当系明隆庆騰越州志之文。

龙川江，源出峨昌蛮地之七藏甸。

——明史地理志、大明一統志同

麓川江，在境西，源出峨昌蛮境。

——正志云南志芒市长官司山川条

麓川江，源出峨昌蛮界，經騰永中高黎貢山脚，由芒市孟乃甸入緬中。

——万曆云南通志卷二地理志永昌府山川

戛里，在司西南，孟养別部也。又有哈喇、哈杜^①諸蛮，皆近孟养、緬甸之境。志云：司北又有阿昌諸蛮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孟养軍民宣慰使司戛里条

云龙州崇山后有野蛮，距郡五百里，一言不合，白刃相向。

——万曆云南通志卷二大理府风俗，略見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七云龙州

茶山、里麻之外，又有一种野人，赤髮黃睛，以树皮为衣，首戴骨圈，插雉尾，纏紅藤，醜恶兇悍，登高涉危如飞。男妇魚猎为生，茹毛飲血，衣宿树上。逢人即杀，无酋长約束。二长官司为所戕破，至避之滇滩关内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，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引通考略同

野人，居无屋庐，夜宿于树巔。赤髮黃睛，以树皮、毛布为衣，掩其臍下；首戴骨圈，插雉尾，纏以紅藤。执勾刀、大刀，采捕禽兽，茹毛飲血，食蛇鼠，性至兇悍，登高涉危如飞，逢人即杀。在茶山、里麻之外，去騰越千余里，无酋长約束。二长官为所戕破，避之滇滩关内。

——天启滇志种人

蒲人、阿昌、哈喇、哈杜皆居山巔，种苦荞为食。

——万曆云南通志卷十六羈靡志

滇滩关土目：柴相賢，原籍湖广襄阳府人。明洪武間奉調随征到騰，分駐滇滩，防御野夷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边防，光緒永昌府志卷三十三秩官志土司同

戶撒、腊撒俱岷昌夷地。其土司賴氏、况氏本蜀人也。明正統时，王驥征麓川，重庆賴罗义为左哨把总，奉調随征有功，分守戶撒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

腊撒土司况氏，亦蜀之重庆人。明正統时，况本與賴罗义同調征南，授把总，至干崖身故。子况倫袭职，从征木邦，随故。子况允忠有功，給腊撒土守备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边防

瓦甸长官司，初隶金齿。永乐九年，改隶云南都司。土官刀怕賴言：金齿远，都司

① 原本脫哈字，今补。

近，故改隶焉。宣德八年，置曲石、高松坡、馬緬三巡檢司。初，長官司言：其地山高林茂，寇盜出沒，人民不安，氣置巡檢司，以檢通事楊資、楊中、范興三人。從之，命資于曲石，中于高松坡，興于馬緬。正統五年，長官早貴為思任發所獲，殺其守者十七人，挈家來歸。帝嘉其忠順，令所司褒賞，以早貴為安撫，賜綵帛誥命。

——明史土司傳

林養中者，阿倡彝也。生而魁梧，猛鷲有膂力。善用弩，可敵數十人。段進忠猖獗時，防護瀾滄渡，保障蘇溪舖，偵探出戰，甚効力。及進忠既擒，養中恃其粗勇，謂莫與為敵，漸露跋扈，效進忠所為。霸據官田，不服清丈，不納賦稅。聲言復州免賦，以要結其亂黨，時時劫殺。數傳悖慢語，謂州官止宜治五井，以云龍州治地歸之，併授為土官。其愚妄逆亂如此。既屢撼周侯，弗為動。侯備御素嚴，無可乘。每以恩信諭其黨，前後數十人。擒其弟養節，所向輒挫之。后遷州治，于其地筑城建治。賊見勢逼，望風逃遁，渡潞江。之茶山野人之境。然日治兵，招集異黨，圖潛襲州治；遠近畏恐，亦如進忠存日矣。變聞，當路急欲索之，收其父兄妻妾，日擄掠，賊益逃匿，終不出。侯謂此不可急，徐可餌而致。賊忍復，安知有父兄，獨知有妻妾耳。乃釋其妻李氏、妾女息歸，使守家；而密購其鄰佑，使潛伺擒之。外若付之不复治者狀。賊戀其妾，潛往，往輒阻，不得前。會其寨食盡，亦見我不與治，遂于三月十三日夜潛回，抵妾所，欲裹糧食挾妾去。則侯所購李正芳、李直、喇武等已知之。十四日早，急令其屬報州求援，而各藏兵刃，密分布前後。先令敢勇者段早成入其家，計紿之。女息先見，遽喊聲，賊因挺刃出。早成急以木杈扼其頸，按之壁間，欲生致之。賊刃斷其杈，劈砍早成，削其左耳，見顛骨。段紹言、喇武急併進，賊張弩擬射，為紹言挺打落，又刃傷紹言；喇武奮刃斫之，賊遂死，其割級獻州。遠近聞之，無不稱慶。侯因出示曉其黨，以脅從，宥弗治，眾心俱安，潛解散。數年大害乃盡除。事在天啟四年三月也。

——明趙惟精誅林養中論（康熙大理府志卷29藝文雍正云龍州志卷一沿革）

案：此文當為明天啟云龍州志稿之文。

崇禎間，郡人王盤結上江、漕澗土官及僮僕、野人為亂，先燒蘭津橋，因攻永昌北城，推官陳旬業引衛軍御之，賊不能攻，至暮退去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八武備志戎事

騰有山峙州東百里許，舊名高黎貢，（中略）其岡自東轉西北，約五、七百里，經馬面關，抵大茶山，遠赤髮野人陸阻地，直接崑崙大荒。

——明鄭邦詒：高崑崙証說（乾隆騰越州志卷九人物引）

相傳大金沙江上源近大宛國。自里麻、茶山至孟養，極北不聞有所往，號赤髮野人境，峭壁不可梯繩，弱水不任舟筏。土人惟遠見川外隱隱有人馬形，似殆西羌之城也。

——明張斌南金沙江考（乾隆騰越州志卷十二記載）

五、清

順治己丑年（1649），永昌有妖僧（中略）結十五暄二十八寨土司以叛。（中略）敗之，斬妖僧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八武備志戎事

壬辰年（1652），廢兵李中武復結諸暄寨余黨攻府城，流寇與戰敗之，擒獲土司甚眾，有剝皮者，有斬首者，有杖斃者。又將施甸土人盡斷其手，死者甚眾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八武備志戎事

案：此時清兵尚未入雲南，孫可望據滇。

雲龍州，（中略）其夸有四种：曰阿狷，曰獼獠，曰獳，曰栗栗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阿倡俱以喇為姓。男女戴竹笠，飾以熊皮，簪以豬牙、雉尾，麻布為衣，刀弩不去身，以畜牧耕種為業。婚聘用牛馬有差，宴待必烹犬。其種散處於浪宋、曹澗、趕馬撒之間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阿倡俱以喇為姓，性馴順，受土司約束。男女戴竹笠，飾以羊皮，簪以牙竹，麻布為衣，刀弩不去身，以畜牧耕種為業。婚聘用牛馬。其種散處於浪宋、曹澗、趕馬撒之間。秋末衣隙，騰永背鹽者多此類。

——雍正雲龍州志卷五種人

曹澗地多下濕，中分四寨：為早竹、為苗當、為丹梯、為憂窩，皆阿倡種。早竹南向，地頗高燥，漢彝託處為多。西向則苗當，其人略內順；丹梯為之戶牖；正西憂窩去白沖百五十里，則永昌屬彝。過潞江，則茶山野人界矣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曹澗，在州治之西南，平坦開廣，中分四寨，為早竹、為苗丹、為丹梯、為憂窩。早竹負雪沖之下，漢彝託處為多。昔段進忠嘗據此。余寨相去五六里不等，俱阿倡彝種，約數百家。其人略馴，勤耕耨。西過潞江，乃茶山野人界，中國地盡于此。

——雍正雲龍州志卷三，光緒雲龍州志同

趕馬撒，乃早竹右臂也。亦阿倡種。州北三十里為苗委山，又二十里為漢洞寨，又八十里始為趕馬撒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趕馬撒，自舊州迤北三十里至苗委山，轉西超澗攀崖二十里至漢洞寨，接隣浪宋。又三十里至趕馬撒亦阿倡種彝，八十余家。

——雍正雲龍州志卷三，光緒雲龍州志同

浪宋壤接蘭州之石門關，舊有十二寨，嘉靖間，蘭州據七寨，今止五寨，若表村、若槽牙、若桑岔、居江之西，共三百家，與漢洞為隣，若柯利、若老木、居江之東二百余家，與師井為隣。架木為樓，分處人畜，田穀仲夏即熟。

——雍正雲龍州志卷三，光緒雲龍州志同

阿倡俱以喇为姓，頑悍不馴，以竹叶为笠，以梭为簑，刀弩不离；耕种为业。男穿耳环，女穿杂缝繫以海蚬，习异語。

——光緒云龙州志卷三秩官志老窩夷地风俗人情条

(康熙)五十四年，蓋西野夷掠边寨，会知州吳楷偕往关上撫勸^①，不裹糗粮，不折一矢，野夷已稽首率服，边境由是宴然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七秩官武职

阿昌一名娥昌，耐寒畏暑，喜燥恶湿，好居高山，刀耕火种。性嗜犬，祭必用之。占用竹三十三根，略如筵法。嗜酒，背負不担，弗择污秽。今户、腊撒、隴川多此种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一杂記

户撒、腊撒，俱峩昌夷地。其土司賴氏、况氏，本蜀人也。明正統时，王驥征麓川，重庆賴罗义为左哨把总，奉調随征有功，令守户撒。罗义传子玉，玉传弟汉，汉传子猛弄，猛弄传子鎮，鎮传子豪，豪传弟罕告，罕告传子祥告，祥告传子送，送传弟迁，迁传洪猛，洪猛传子国瑄，凡十二传如故。康熙十二年，吳逆以其他为沐氏勦庄，追繳割付。国瑄死，朝佐以永順鎮給割；协防边境。四十三年，頂袭土舍。朝佐有庶子賴文明，爭夺失官。五十一年，改設火头，以其地归騰越州，已五十余載。乾隆三十四年，有于崖賴邦俊者，为通事，伴送猛拱土目兴堂，北进京，乞請复土舍旧职。經副將軍阿挂、总督彰宝查明，复奏言：户撒地处极边，与野夷接壤，詞訟审勘，往返需时；稍察奸私，鞭长不及；遇有調发，呼应不灵。若設佐杂微員，既不足以資彈压；即仅立土舍，亦未免名实不符。应复設长官司，以資管轄，以符体制。現据騰越州細查旧案，賴邦俊之父賴君爱，既系旧土司子孙，請即以賴君爱承袭户撒长官司。再查户撒毗連，又有腊撒，系蓋姓承袭，传至蓋世祿，亦被吳逆占夺。今查蓋朝选有嫡孙盖荣邦，年力精壮，人亦誠实，亦請給还土职，在于边防效力，且与南甸、隴川、于崖各土司唇齿相依，内外捍御，于边较为得力，俱允行。于是賴君爱承户撒。然君爱居于崖之遮木，非朝佐嫡派子孙，入承户撒，户撒夷人多不服。其久居户撒賴君賜与姪賴小五，真朝佐嫡派子孙也。君爱承袭后，不善撫慰是以屡寻衅端。夷众爭助君賜，三十八年，糾集夷民杀君爱及君荣与幼童应祖。君賜逃赴关外，有死党百余人。内有遮漫者，其心腹也，时令出入探伺。官得遮漫，因以印札調君賜。君賜从百余人，持刃拥至，官兵为却走。乃遙呼曰：吾固知尔好汉，杀人偿命，法也；結党持刃欲何为？君賜气夺。因慰諭之，令遣其党去，君賜悉揮之。出，因泣曰：小人窜伏山林亦死，何如出一死以完公事耶。翌日黎明，縛之送永昌，及其兇党皆伏誅。仍以君爱子邦傑袭父职。其地南至腊撒界隔，西至于崖山，北至彝旋山，东至隴川山。管六十四寨，編戶一千一百一十，男女口万三千二百二十三。今征差发銀六两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边防戶撒土司条

腊撒土司况氏，亦蜀之重庆人。明正統时，况本与賴罗义同調征南，授把总。至于崖，身故。子况倫袭职，从征木邦，随故。子况允忠有功，給腊撒土守备。允忠死，子况宣袭职，成化間，随征木邦陣亡。子况盖猛袭，痛父陣亡，以况姓不祥，遂以字为姓。

① 偕往者为总兵刘之仁。

盖猛死，子盖明袭，无子。死，弟盖元袭。死，子盖光胜袭。无子，以姪盖偷袭。偷死，子盖哄猛袭。哄猛死，子盖裕袭。裕死，子世祿袭。迨吳逆以戶，腊二撒为勳庄，盖可陞失职。可陞故，其子盖朝选于康熙三十九年布政司給割付。雍正二年，奉文裁土职，归州管轄。自是子孙在腊撒居住，与齐民无异。乾隆三十五年，以遮木通事賴邦俊請，遂併复腊撒請設长官司，事載戶撒下。以其裔盖荣邦为长官司，世袭，給印信号紙焉。其地东至隴川山，南至南洒河，北至戶撒界沟。管三十一寨，戶四百五十，口二千四百五十。征差发銀四两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边防腊撒土司条

茶山外有一种野人，赤髮黃睛，以树皮为衣，首戴骨圈，插雉尾，纏紅藤，涉險如飞，性喜杀。前明有里麻、茶山两长官司管束。明季，两长官司为野人所逐，遁至內地。今其土司子孙有早姓者，古勇、烏索尙有其裔也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一杂記

騰与天竺相对，特为赤髮野人所隔。必迂道南行千七百里至緬甸，始轉西至东天竺。

——光緒騰越厅志卷三地輿志道里

野人，居无屋庐，多有茅棚，好迁移。赤髮黃睛，以树皮，毛布为衣，掩其臍下。首戴骨圈，插野雉毛，纏紅藤，执鈎刀大刃，猎捕禽兽，食蛇鼠。性悍恶，涉危峻。在茶山、里麻之外，有离騰千余里者，有离騰三百里者，其防界限之处，名曰滇滩关，有防汛兵，有把事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五十七种人

生平畏湿好居山，火种刀耕不暫閑。无似阿昌随处好，紅藤腰束葛衣班。

——王尧衢阿昌詩（光緒騰越厅志卷十九艺文志）

狼人无甑竹筒炊，采取蛇蟲嘉饌奇。木叶蔽身林作屋，授衣刮尽树头皮。

——王尧衢野人詩（光緒騰越厅志卷十九艺文志）

騰越有野人一种，向在八关、七隘之外。因乾隆年間，进攻緬甸，各土司利用轉粟，招入关內。迨軍务告藏，野人不願回归，遂分住各土司山头，猎兽为生。数十年来，呼朋引类而至者，更难以数計。生齿日繁，种类甚众。

——胡启荣騰越屯防記（光緒永昌府志卷六十五艺文志轉載）

緣土境夷民种类不一，迁徙无常。土法：甫到立寨，寨旁荒地即令开种，三年后，始当差派門戶。有奸夷轉輾各土司地方，闖寨数百人成旅而行，习以为俗。故力田并无頃亩可稽，止有寨名，不能照內地清查之法行也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戶口

勳庄田者，明沐氏世守云南，設立勳庄。騰越鎮守：他姓止有毛胜、卢和二人，其余皆以沐氏支子鎮之。故庄田远及夷地，比他处为多也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民田

土司差发銀者，止納正耗，不納均徭。（中略）戶撒六两，火耗銀一两二錢。腊撒四两，火耗銀八錢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差发